

编号：

# 技 术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息县土地管理“六统一”监管平台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息县

合同签订地点：息县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4年7月9日



# 技术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息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息县土地管理“六统一”监管平台建设项目》（息财磋商-2024-06-5）、中标通知书及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息县土地管理“六统一”监管平台建设项目。

## 二、项目位置规模

息县城区部分。

## 三、项目内容

在息县城区部分开展土地管理“六统一”监管平台建设工作。主要包含土地管理“六统一”平台建设的全过程管理，将土地规划数据、收购储备数据、土地开发数据、供地数据、违法用地、资金分配等数据叠加、通过平台搭建、功能模块开发实现数据可查询、可分析、可统计，并实现在实景三维场景中更加直观的浏览地块信息。

## 四、技术工作要求

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技术规范、标准及条例。

## 五、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项目价款：根据中标通知书，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捌拾伍万肆仟元整（¥854000元）。



2、支付方式：成果提交甲方后 15 日内，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。

## 六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。

## 七、甲方义务和责任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
2、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。

3、及时提供有关资料，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。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，而造成乙方窝工、返工，交付成果日期后延。

4、合同签订后，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，并支付总项目款 30%的违约金。

## 八、乙方义务和责任

1、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。

2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。

3、因乙方原因，产品质量不合格时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。

4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30%的违约金。

5、乙方负责完成监管系统之后的年度数据维护工作，维护费用根据当年工作标准和工作量核定后，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。

## 九、成果要求

土地管理“六统一”监管平台正常使用运行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

1、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



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。基于以上行为,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:自然灾害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;政府行为、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。

### 十一、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

1、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,副本由乙方保存,事后如甲方需要使用,乙方予以提供,只收成本费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应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。

### 十二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双方约定如有争议,若达不成和解协议,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。

### 十三、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,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,本合同终止。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委托方(甲方): (盖章)

息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(或委托代理人)(签字): 郭

地址: 息县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受委托方(乙方): (盖章)

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宋海娟

(或委托代理人)(签字):

地址: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99 号河南新科技市场 10 号楼 5 层

邮政编码: 450000

联系电话: 0371-88020266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

帐号: 248105185749

